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锐嘉工业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维扬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购买广州（增城）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整栋厂房》的议案，并已披露。

后由于项目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达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智能”）作为公司在广州增城的新生产基地主体公司。原先公司与广州增城万洋众创城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签订的厂房建设协议改为公司与达丰智能、万洋的三方合作协议，后续项目的执行将由达丰智能实施及提供建设资金。

达丰智能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融资 2392 万元（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等质押物后的敞口额度，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厂房按揭贷款）。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维扬拟为全资子公司达丰智能投资建设厂房的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子公司广州达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智能”）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392 万元用于工业厂房建设贷款使用。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维扬拟无偿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丁维扬、洪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业务发展的日常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申请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金融机构或个人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在实际办理贷款中如有关联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该贷款事项可以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

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期限内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含 3000 万），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4 年整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含 3000 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合同期已到，经双方协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同时，为顺利开展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是：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